2
（一）诉讼的案件事实
2015 年，原告拟增资入股原宏丰实业（海南）有限公司[现海胶鲡海生态实
业（海南）有限公司]（以下简称“宏丰实业”），以获得宏丰实业 49%的股份。为
确定增资金额，原告、宏丰实业与被告一签订了《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》，为原
告增资入股宏丰实业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。
2016 年 1 月，被告一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指出：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
年 10 月 31 日，宏丰实业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3,498.10 万元，评估值 4,358.16 万
元。
2016 年 2 月，原告与宏丰实业原股东达成《增资协议书》，根据被告一出具
的评估报告确定持股 49%的增资额为 4,187.25 万元。
2016 年 2 月、3 月，原告按照约定支付增资款合计 4,187.25 万元。
2020 年 11 月，海口市美兰区政府委托海南鸿宇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（以下简称“鸿宇公司”）对原宏丰实业美兰基地地上附属物进行征收前评估并
出具了《评估分户表》，评估净值为 2,744.92 万元。鸿宇公司出具的《评估分户
表》与被告一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中对于房屋及宿舍、场内网管、围墙等建
（构）物面积、数量等方面存在重大差异，与鸿宇公司评估值相比，评估金额超
出 8,996,579.03 元。
被告一在未进行现场充分调查的情况下出具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，原告依据该
报告进行了增资，导致了 4,408,323.7 元（8,996,579.03 元乘以原告增资 49%的
股权比例）的增资投入损失。由于被告一系被告二的分支机构，无独立法人地位，
被告一的民事责任应由被告二承担。瑞橡公司依据《合同法》、《资产评估法》的
有关规定，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决二被告赔偿损失。
（二）诉讼请求
1、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损害赔偿金 4,408,323.7 元；
2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函费等由二被告承担。
三、保全《民事裁定书》内容
（一）冻结、查封、扣押中威正信（北京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名
下银行账户、不动产等，限额 2,205,000 元。
（二）冻结、查封、扣押中威正信（北京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、

3
不动产等，限额 2,205,000 元。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全资子公司瑞橡公司对二被告提起本次诉讼。
目前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。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
投资风险。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 董 事 会
 2022年2月23日